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駱詩凡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seef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01674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652412\_11401674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  
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